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责任保险（2020版）附加警示责任

###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公众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物业管理范围内，在由于施工或其他原因而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区域内，被保险人的物业管理应当设立或采取警示措施，但因疏忽或过失未设立或采取警示措施而发生意外伤害导致人员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